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三、议案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7 月 11 日 14:30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9 层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远方先生因公无法主持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谢彦辉先生主持会议



议；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2,275,84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.639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6,196,79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.9650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.07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,079,05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6748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.922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30,409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63%；反对 580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8%；弃权 1,286,5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95,73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9%；回避 0 股。

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拟承接风力、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30,409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63%；反对 436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8%；弃权 1,430,5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39,73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9%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2,439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443%；反对 2,253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229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回避 207,574,416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2,439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443%；反对 2,253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229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拟承接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2,682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259%；反对 442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06%；弃权 1,576,8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33,6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35%；回避 207,574,416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2,682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259%；反对 442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06%；弃权 1,576,8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33,66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35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省水电集团”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广东省水电集团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207,574,416 股，对议案三和议案四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杨彬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



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11 日